附件1

贵州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关 | 行使层级 | 事中事后监管核查方式 | 备注 |
| 省 | 市（州） | 县（市、区、特区） | 乡（镇、街道） |
| 1 | 户口迁移审批 | 迁移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 公安机关 |  | √ | √ |  | 在线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市（州）公安机关初审，省级公安机关实施 | √ | √ |  |  | 在线核查 | 仅适用于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为贵州户籍的 |
| 3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无开除公职、军籍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市（州）公安机关初审，省级公安机关实施 | √ | √ |  |  | 在线核查 | 仅适用于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为贵州户籍或曾在贵州政法机关工作的 |
| 4 | 保安员证核发 |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公安机关 |  | √ |  |  | 在线核查 |  |
| 5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投资人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6 | 公司变更登记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附件2《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7 | 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 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附件2《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0】因公司的股东发生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的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的，提交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注销证明，因合并（分立）新设的，提交设立证明。合并（分立）后存续的，提交变更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8 | 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9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0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1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2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3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4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住所证明、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5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5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
| 16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572项“企业登记注册”的范围 |
| 17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18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 《贵州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十二条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19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5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的范围 |
| 20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5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的范围 |
| 21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6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范围 |
| 2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民政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6项“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的范围 |
| 23 | 基金会设立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 省民政厅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4项“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范围 |
| 24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省民政厅 | √ |  |  |  | 现场检查 | 此行政事项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114项“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事项范围 |
| 25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所在地的市、县外的地方设立分所。……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 市（州）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实施 | √ | √ |  |  | 在线核查 |  |
| 26 | 律师执业许可 | 申请人无职业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市（州）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实施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许可不需提供 |
| 27 | 律师执业许可 |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仅因过失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市（州）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实施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许可不需提供 |
| 28 | 律师执业许可 | 申请人有律师执业经历的，出具本人未受到开除处分或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市（州）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实施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许可不需提供 |
| 29 | 律师执业许可 |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 市（州）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实施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许可不需提供 |
| 30 |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 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 司法行政机关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参照该条情况处理 |
| 31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 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四、……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 司法行政机关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司法鉴定人延续参照该条情况处理 |
| 32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三）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省应急厅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3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死亡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适用于参保人死亡，继承人一次性支取已死亡人的参保人个人账户款项余额的 |
| 34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住院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第三十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适用于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就医的 |
| 35 |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等待遇核准支付 | 出生医学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二）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36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林业部门 | √ |  | √ |  | 内部核查 |  |
| 37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1.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资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现场检查。 |  |
| 38 | 教师资格认定 | 身份证明、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体格检查证明、思想品德鉴定、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 教育行政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39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１５％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５％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省教育厅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0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正式设立申请书；（二）筹备设立批准书；（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 省教育厅 | √ |  |  |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1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属捐赠性质的校产有效证明、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１５％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五）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５％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 省教育厅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2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正式设立申请书；（二）筹备设立批准书；（三）筹备设立情况报告；（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五）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六）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文件。 | 省教育厅 | √ |  |  |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3 | 兽药经营许可 | 兽药技术人员证明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现场核查 |  |
| 44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现场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5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批 | 渔业用水水质证明 | 《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贵州省渔业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现场核查 |  |
| 46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 | 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 《渔业法》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贵州省渔业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农业农村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  |